

沒收到信用卡帳單而未繳錢 也算遲延嗎？

吳振聲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

有民衆向聯徵中心申請〈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〉後，發現報告上記載他的某家往來銀行的某月份信用卡「繳款紀錄」為遲延未繳，當事人表示，該月份他根本沒有收到銀行寄去的信用卡帳單，「沒有帳單，我怎麼知道要繳多少錢？這樣子怎能說我有拖延還款呢？」當事人無奈地說。

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2條：「貴行（按指當事人之發卡銀行）應按期寄發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。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（註：各銀行得視自行狀況酌予縮短，但應明定於契約中），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，應即向貴行查詢，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、普通郵件、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，其費用由貴行負擔。…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，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，即視為已合法送達」。因此，當事人需每個月注意，這個月是否有應該要繳的信用卡款項、有沒有收到帳單，如果在繳款截

止日前，一直都沒有收到帳單，那就必須向往來銀行詢問，並請銀行補送帳單。如果當事人沒有這樣做，而發卡銀行確實有將帳單交給郵局遞送，但因為某些原因，帳單並未送到當事人手中，當事人也因此沒有去繳款，此時因遲延繳款所生之不利益結果恐怕就必須由當事人來承擔了。

筆者在桃園就讀國中時，有一很愛護小動物的同學，話說有一天這位同學很晚才進到教室來，講台上的老師對著全班說：「這位住高雄的同學終於到囉！」。下課後我問這位同學今天為什麼這麼晚？他說上學途中看到一隻剛出生沒多久的小狗，被人裝在紙箱放在馬路旁邊，他擔心小狗沒人照顧，就把牠抱回家裡，也因此上學就遲到了。遲到在一般情況下多半是不好的，但像我這位同學的情形，其遲到背後的原因是值得讚許的。筆者在聯徵中心擔任客服工作多年，聽過的還款遲延原因林林種種，諸如：出國旅遊忘記委託他人處理、突發意外無法如期還款、罹患傳染性疾病被隔



離……等，遲繳原因有些可歸責於當事人，但也有些其實不然；如為後者，則當事人縱有還款遲延情形，但遲延背後之不可歸責事由更值得重視。

聯徵中心一再向會員金融機構宣導實質徵信的重要，如前所述，當事人遲延還款究竟可否歸責於當事人？如果不可歸責於當事人，自然就不應與可歸責情形等同視之。但以現在電腦被大量應用於事務之自動化處理，當事人的一時疏忽而留下還款遲延紀錄，如此有可能造成當事人在向銀行申請貸款、信用卡時，電腦自動將該等延遲紀錄計算為信用評等之減項，說不定或許就因此減低貸款額度，或者借

款的利率被提高等等。為避免此種困擾，建議當事人或許可以考慮以下幾種方法，例如向銀行申請電子帳單，電子傳遞具有迅速快捷的便利性，可避免實體信件郵遞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人為失誤，且相較於實體紙本帳單，申請電子帳單還能夠環保盡一份心力；或者也可以申請帳戶自動轉帳扣繳，也就是當事人與發卡機構約定信用卡帳款由當事人之金融機構、郵局帳戶中自動扣繳，這對工作繁忙的人應該很有幫助；或者把是否已收到帳單、是否已繳款這些事項記載於行事曆中，以提醒自己不要忘了這些重要的事情。